

证券代码：838982

证券简称：阳光中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光伏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，电池环节持续亏损，在这样的情况下，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选择停产以等待盈亏平衡点的到来，公司停产后，主营业务陷入停顿导致现金流异常紧张，无力偿还即期债务，众多债权人向公司追债，诉讼和执行案件接踵而来，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致使公司不能正常运转并清偿到期债务。

公司目前的困境并非因为产品老化、技术落后、市场竞争力缺乏使然，公司仍然存在资源整合空间和发展潜力。鉴于未来市场业务需求较好，且公司具备竞争力，公司未来具备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和潜力，同时为了最大化保护各位股东和各债权人在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使公司尽快摆脱困境，让公司尽早恢复正常经营。因此，公司需要通过破产重整引入外部投资人，为公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，进而缓解财务危机，解决经营困境。

经审慎考虑研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破产重整等相关事宜。2025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破产重整》及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破产重整等相关事宜》的议案，同时提交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4 日